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依樺
電話：047531835
電子信箱：a281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137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防空避難知識」宣導海報及簡報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FV3B57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警察局宣導「防空避難知識」宣導海報及簡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4月10日府授警管字第11201250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縣警察局為擴大宣達「防空避難知識」之訊息，請各校協助於112年5月5日前至學校網頁或FB宣導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